最高法院110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合格人員名單

第一場次(上午)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1	黃筱涵	02	劉毅民	03	鄭育庭	04	黃子芸	05	白宗弘
06	何盈青	07	陳奕安	08	樓靖謙	09	謝怡婷	10	簡廷潔
11	劉瑋真	12	李宣儒	13	郭旭芬	14	蕭乙萱	15	陳群岳

第二場次(下午)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16	呂櫂寬	17	齊文安	18	陳彥彤	19	鍾函真	20	劉宛臻
21	趙筠	22	彭文君	23	黃巧芬	24	林思安	25	蔡雅綺
26	林冠樺	27	林宇容	28	陳昱宏	29	李佳純	30	蕭人杰
31	林意紋								

※第二階段電腦看打測驗及第三階段口試分2場次舉行，每一場次電腦測驗完畢即辦理口試，請依上列應試編號到院應試。

※應試日期及時間:第一場次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第二場次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

※報到日期及時間:第一場次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
第二場次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

※報到地點：本院7樓大禮堂。

★<u>應試注意事項</u>:

1、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除查核身分時配合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2、本甄試不寄發准考證，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正本雙證件（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3、第二階段電腦看打測驗(以測驗2次為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u>每分鐘未達30字，不得參加第三階段口試</u>。

4、請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

5、本院提供大新倉頡、新倉頡、倉頡、大易、行列、注音、新注音、速成、追音、嘸蝦米5.7b、自然輸入8.0。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軟體於測驗前交予監場人員。

最高法院 人事室